

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招标编号：JZZB-2024-6-HW

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招标内容：采购蛋鸡育雏设备一套 招标编号：JZZB-2024-6-HW
2	项目简介：采购蛋鸡育雏设备一套
3	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运输、调试及安装（实际以招标人合同签订为主）。 2、供货地点：奇台县西地镇。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资质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招标文件价格：招标文件售价： <u>0元/份</u> 。
7	投标保证金额： <u>8000.00元（捌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提交， 本次招标接受银行保函 。 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在2024年3月16日10:00分至2024年4月7日11:00分内电汇至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账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 开户名称：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06001012010148329008

序号	内 容
	<p>开户行号：402885000016</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可写简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8	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需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两副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2	投标文件递交至：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p>开标日期：2024年4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p>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p>

序号	内 容
	<p>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6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序号	内 容
	<p>(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6)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17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序号	内 容
	<p>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8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p>
19	<p>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p>
20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p>

序号	内 容
	<p>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21	<p>此项目最高限价为：80万元（超过此限价为废标）</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p>
22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奇台县财政局</p> <p>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1369号</p> <p>联系方式：0994-7225817</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蛋鸡育雏设备一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实际以招标人合同签订为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监督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奇台县财政局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联系方式：0994-722581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4558628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8 层 852 室 (125 区 2 丘 52 栋)

联系人：李祥春 何丹丹

电话：15899457229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及的设备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章	内容
一	招标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投标文件格式
六	评标办法

4.2 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之前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总则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制作并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报，如果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部分或全部提出偏离，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8.1.3 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

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8.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四卷组成，投标人应按照下列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8.2.1 第一卷：投标报价书

8.2.1.1 开标一览表（按附件三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8.2.1.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四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8.2.2 第二卷：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是评估投标人投标有效性的重要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8.2.2.1 投标人的投标函（原件，按本章附件一的格式提供）。

8.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章附件二的格式提供，附入投标文件中）。

8.2.2.3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入投标文件）。

8.2.2.4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入投标文件）。

8.2.2.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入投标文件）。

8.2.3 第三卷：商务性投标文件

8.2.3.1 投标人销售业绩表（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2.3.4 合同条款偏离表（按本章附件六的格式提供）。

8.2.3.5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8.2.3.6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8.2.4 第四卷：技术性投标文件

8.2.4.1 投标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结构、功能、特点的综合技术说明；

8.2.4.2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8.2.4.3 售后服务计划，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对设备进行检验，验收时要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招标人拒绝接受不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设备齐全的资料（进口部件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详细人员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e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设备，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f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8.2.4.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表》（按本章附件七的格式提供）。

8.2.4.5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本章附件五的格式提供）。

8.2.4.6 货物运输方案（文字表述）和货物交货计划。

8.2.4.7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上述四卷内容，投标文件中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设备、随设备配置的所有部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税金等因购买设备所需缴纳的所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

11.4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1.6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1.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1.7.3 中标投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1.7.4 中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将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废标。

12.2 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任何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6.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或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本章第13.2、13.3条的要求密封。

16.2 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17.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17.3 开标时,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由监标人员,确认无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而退回投标人。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作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18.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8.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18.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18.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8.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8.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18.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8.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19.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交货期等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9.2.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9.2.2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9.2.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19.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9.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2.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9.4 细微偏差

19.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19.4.2 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补正。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21.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22. 评标办法(附后)

六、授予合同

23.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和项目量的权利

23.1 在向投标人宣布中标结果时，招标人有权变更采购数量或项目量和服务的内容，签订合同后有权按原中标价格追加采购数量或项目量。

24.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投标人其中标。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派代表到

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或因不可抗力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
- (3) 中标投标人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七、其它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投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0. 其它

30.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产品参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笼架	笼长: 1435mm, 笼深 650mm, 笼高 430mm, 头尾架长度 3300mm, 笼架宽度 1300mm
2	笼架系统	笼网采用热镀锌丝焊接, 无毛刺; 塑料垫网: 配 2 层塑料垫网、小食槽、自动出水杯
3	自动喂料系统	喂料车及头尾架: 牵引绳为聚丙烯扁丝三股绳; 绞龙横斜向上料装置: 发热镀锌钢管+实心绞龙; 防疫小车: 2 台落地式, 2 台平板式
4	供水系统	水管+乳头: 每层两条水线; 每列头尾端及配件: 优质方管, 含接头, 封头; 主管道及配件: 国产优质锥阀式乳头; 过滤器及配件: 1 寸大过滤器; 加药器及前端配件
5	自动清粪系统	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动装置, 托粪架, 输粪带, 横斜向清粪系统
6	通风降温系统	50 风机: 蝴蝶式自动旋开, 含两台变频风机; 湿帘(黑色): 铝合金框架, 含循环水系统, 含幕帘; 湿帘潜水泵; 导流板、导流板电机及配件; 幕帘及配件, 电动卷帘器; 通风窗及手动联动开启装置: 含风门, 绞车手动、自动开启; 小窗电机: 控制小窗开关
7	自动控制系统	含环控仪、环控箱、环控器配件、喂料系统控制、清粪系统控制、智能风机箱(含两个变频器)、短信报警
8	加热系统	锅炉: 地暖加热, 地暖管土建铺设
9	喷雾系统	喷雾消毒系统及喷雾固定配件: 不锈钢喷雾头+不锈钢管
10	照明系统	养殖专用 LED 灯、防水灯线及灯头、控制系统: 7W LED 育雏专用暖光灯, 可调光, 间距 2 米, 一高一低设计, 含配电箱及线缆

二、售后服务

- 1、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为产品的保修期;
- 2、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对设备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是合同预算价的 30%，剩余百分之 70%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完成，招标人验收完毕及对设备使用人员免费培训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下称买方）和_____（下称卖方）就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所需的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订货及安装事宜，在买卖双方已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 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需方法定名称）。

1.2 “卖方”系指 _____ （供方法定名称）。

1.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1.5 “合同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使用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指卖方就买方采购设备的制造及其他工作向买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7 “技术文件”，指与设备保养及验收等有关的所有技术方面的参数、图纸及其他文件。

1.8 “现场”，指设备交货的地方，即本项目现场。

1.9 “最终验收，”指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经有关验收部门合格，买方对本项目的接收。

1.10 “质量保证期”，1年，实际以合同约定为主。

1.11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本合同要求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备用部件。

1.12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货物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国外进口货物执行进口国标准。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合同标的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合同设备，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合同设备。

4.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 量：

4.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成熟可靠的。

4.3 合同设备技术经济指标按双方签订的《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4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卖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买方同意认可的供货范围清单执行。

4.5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5. 供货范围

5.1 供货范围详见第三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并包含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所有部件。

5.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5.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项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设备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5.4 卖方指定的现场代表要征得业主同意，现场代表应具有极强的能力代表卖方发布或接受任何命令、指示和建议，且对于合同的执行情况在现场共同进行检查。现场代表的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卖方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分项列明其现场代表服务的人数、次数、服务天数及费用，以备业主核查。

5.5 设备供应清单

合同设备的供应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6. 合同价格

6.1 以本合同条款第4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卖方完成对合同应承担的义务为基础，卖方供应的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该价格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软件）、技术配合、包装费、技术服务费、国内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现场服务费及卖方应纳税款，即为运输到本项目现场的完税后落地闭口价。如果卖方在货到现场时未能及时安排卸货，由买方自行卸货，但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从设备款中扣除此费用。

6.2 合同分项价格

见卖方的《投标文件》。

6.3 质保期后三年内的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买方如需在此时间内向卖方采购，卖方需按此价格表中的单价供货。见卖方的《投标文件》。

7.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发货及发货方式

8.1 本合同的交货期：按合同要求。

8.2 卖方对其供货交付的全过程负责。全部设备运到本项目现场。

8.3 发货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发货计划，并随时告知买方设备运输状况。

8.4 全部设备以整件发货。所需的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部件随设备一并发出。

8.5 卖方负责设备的海陆运输保险，直至运货抵达合同工地。保险额以相关设备 CPT 价格的 110%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8.6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

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7 收货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包装及运输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9.2 卖方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商应保证供货设备的质量满足标书技术条件的要求，设备主要参数应等于或高于标书中的参数。

10.2 质量保证期：1 年。

10.3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0.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未使用过的产品，并且经国家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完全符合标书要求的产品。应提供国家质检部门、行业或企业出具检验报告或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同批次产品的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与电子扫描件（每个品种 1 份）。

10.5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10.6 验收时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有不良信用记录，买方将扣除卖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卖方列入供货商黑名单。

11. 检验和验收

11.1 买方在货物接收地验货，验货次数不超过发货批次，验收人员由买方确定人数，买方如需要去生产厂家监督检验，按双方商定执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11.2 验收

11.2.1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将通知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到达现场验货，否则买方可自行验货，其结果将视为卖方同意。

11.2.2 开箱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设备质量等方面的检验。最终验收应在设备依据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检验。

11.2.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买方会同有关检验部门按设备标准及技术要求在现场进行，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本标书要求，供货商应负责更换或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2.4 验收抽检样品的数量由买方确定。

所有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12. 培训

12.1 货物移交前，卖方应当组织对买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并确保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对于操作较为复杂、短时间内不易掌握的设备的操作，卖方应当组织买方相关操作人员到厂家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期间的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负责。

12.2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半年开展的巡检不少于 1 次。

13. 设备的保修及售后服务

13.1 卖方应保证供货设备的质量和材质完全满足买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设备到货后，经验收发现损坏或不符合本标书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更换、拒收和索赔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13.2 设备如要维修时，设备维护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设备发生包括破损等异常情况，卖方有义务及时更换或维修。在保修期内，设备经维修后达不到原技术指标要求，应免费更换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新设备。

13.3 对于买方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3.4 卖方接到买方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如果买方面临问题通过远程无法排除时，卖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排除故障。

13.5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买方签字确认。买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13.6 卖方为所售产品提供使用年限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卖方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售后服务结束后两个星期，买方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做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 12 个月且价格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价格。

13.7 卖方应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批评。

13.8 售后服务商应在质保期内每 1 年不少于 4 次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用户的意见和产品使用情况，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实地巡检，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和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13.9 售后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用户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14. 索赔

14.1 卖方对所供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全部责任，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1.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14.1.3 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设备来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对更换或修理的设备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4.1.4 由于卖方制造缺陷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14.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告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并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设备金额的1.5%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记。

15.3 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撤销合同，而卖方仍应接受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

15.4 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时，除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16. 违约罚款

16.1 如果卖方所供设备的规格、质量、性能没有达到买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都是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货款1~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16.2 延期交货按本合同第15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

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邮件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7.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和验收等问题）。

17.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设备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8. 税费

18.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8.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9.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9.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9.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9.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2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20.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

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20.3 根据 20.2 条款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2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0.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卖方设备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买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货款结清时止。

22.2 本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其中卖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买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2.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 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22.4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22.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6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
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22.7 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评标答
疑记录、卖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
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
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2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采购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及其各项服务费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
 3.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6. 如果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
厂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所需的_____招标事宜（招
标文件编号：_____），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
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
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名称：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备注
专用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合计：					大写：		

注： 1. 投标的所有设备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 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4	基本资质	近3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	见招标文件要求

		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技术参数等相符	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四、 评分标准(70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内 容	
商务、 技术 部分	类似业绩	10	根据企业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情况（供货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培训方案	2	培训方案及要求	基于各设备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极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及售后服务方案。 （1）有专职的维修服务人员，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附相应维修方案，（3分）无方案不得分。 （2）生产厂家或设备供应商有售后服务能力或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附售后服务方案，（3分）无方案不得分。 （3）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附备件服务方案，（2分）无方案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	5	故障处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技术参数	32	技术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2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本项为0分
	供货方案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调试及应急保证方案计划详细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

				<p>完善，方案整体优良得 5 分；</p> <p>方案计划详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方案整体较好得 3 分；</p> <p>方案计划一般、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	质量保证措施	<p>1、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完全保证供应货物质量并响应货物验收标准的，得 8 分；</p> <p>2、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手段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能够基本保证供应货物质量并响应货物验收标准的，得 5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简单，未能体现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手段，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不清晰，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无法保证供应货物质量并响应货物验收标准的，得 1 分。</p>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一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